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统计学院先进班集体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1. 为充分发挥先进班级、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班级建设，提高学生集体荣誉感，提升统计学院班级、集体建设水平。结合市级、校级班集体荣誉称号的授予，每年对表现优秀或实现突破的班级或集体。以本科生班级、集体为主。
2. 各班集体申请后，经由统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，通过审议的各类先进班集体可获得如下奖励：
3. 获得市级优秀班级或集体称号（如北京高校十佳班集体、北京高校示范学生基层组织、北京市优秀班集体、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北京市“先锋杯”优秀团支部等），或在北京高校红色1+1示范活动中获奖的支部，发放奖励金额2000元，由班长、团/党支部书记等组织负责人统筹支配，用于班集体、组织或支部的建设与发展。
4. 获得近5年校级突破性成绩的班集体或组织（其成员以统计学院在籍学生为主，如足球队、排球队、乒乓球队、舞蹈队、运动会中集体项目等），发放奖励金额50元/人（总金额不超过1000元），由队长或负责人统筹支配，用于该集体或组织的建设与发展。
5. 获得校级优秀班级或集体称号（如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红旗团支部”等），或在年度校级红色1+1示范活动中获奖的支部，学院发放奖励金额500元，由班长、团/党支部书记统筹支配，用于班级或党、团支部的建设与发展。
6. 一票否决情形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班级，该年度不再予以奖励：

1. 出现违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重大政治纪律方面事件的；
2. 出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中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；
3. 出现群体打架斗殴事件的。
4.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5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统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5年6月